

嘉義縣 109 年度資優創造力課程原理與設計研習計畫 (第二場次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嘉義縣 109 年度辦理資優教育業務運作計畫。
- 二、嘉義縣 109 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專業成長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增進資優教師瞭解創造力課程的原理與設計知能，以提供優質的資優創造力課程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
肆、參加對象(預計 35 名)：

- 一、高中設立創造力資賦優異 AI 專班之學校須至少指派一人參加
- 二、國中小通過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鑑定學生之學校須至少指派一人參加
- 三、國中小設有資優類型班級(資源班及巡輔班)須至少指派一名資優教師參加
- 四、對創造力有興趣之國中小教師

伍、研習日期：109 年 3 月 18 日 13：30~16：00、
109 年 8 月 17 日 13：30~16：30。

陸、研習地點：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（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小內）。

柒、研習課程表

場次	預定辦理 時間	課程實施內容	備 註
一	109.3.18 13：30~16：00	創造力概念 (外聘講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沈翠蓮教授-鐘點費 3hr)	
二	109.8.17 13：30~16：30	創意潛能開發方法 (外聘講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沈翠蓮教授-鐘點費 3hr)	

捌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本次研習採線上報名，請於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7 日止，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→研習報名→縣市特教研習」報名。

玖、備註

- 一、 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二、 參加人員一律公假登記，其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- 三、 承辦研習工作人員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敘獎。
- 四、 為響應環保，恕不提供免洗杯等，敬請自備。

壹拾、本計畫奉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